

广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广东潮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3]12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1-445122-15-01-723795。资金来源为全部由中央财政资金出资，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饶平县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建设单位为饶平县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大埕镇、海山镇、黄冈镇、及汫洲镇部分海域及大埕镇沿岸部分陆域。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柘林湾红树林营造及修复 60.4 公顷、笠港潮汐通道水动力提升 5.6 公里、高沙水闸外侧潮汐通道水动力提升 1.0 公里等；大埕湾养殖取排水整治 1 项、沙滩修复 3 公里和海堤生态化长度 2.05 公里等；汫洲岛生态修复砂质岸线生态修复 1.7 公里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经审核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 20099.05 万元。其中属于水运工程内容造价为 14218.63 万元（占建安工程费 70.74%），属于市政公用工程内容造价为 5880.42 万元（占建安工程费 29.26%）。初步设计指标：潮汐水道水系治理疏浚量 136.25 万立方米，沙滩补沙量 35.39 万立方米。潮汐水道水系治理规模 6.6km。

2.3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交）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满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及安全、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4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54293.67 元，最终结算价以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不含红树林等绿化工程的管养期。

2.6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

甲级和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有效资质；

3.2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有效资格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监理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4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5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7 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

3.8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一家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单位、一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单位），且应以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需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资料下载-工程交易-“建设工程投标系统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龚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人：饶平县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0768-7805136

招标代理机构：潮州市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东山路裕源大厦综合楼第七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杨工/张工
电话：0768-2393316

2023 年 6 月 14 日